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及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2016年的担保事项及2016年累计发生的担保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担保情况

2016年累计发生的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2.5亿元，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提供担保合计4亿元，具体如下：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前海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后海支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股东刘祥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提供4亿元年度担保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授信及日常销售采购合同。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已用4,000万元额度用于申请华夏银行深圳大中华支行4,000万元银行授信。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敞口额度不超过0.7亿元），期限1年，用于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由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祥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土地以及其上建筑物为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公司债券向担保机构提供抵押反担保。该事项于2016年1月15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以前年度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以前年度及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6 年 7 月 26 日